

证券代码：838214

证券简称：武汉神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65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以公司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慧琳、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蕾、公司股东陈发树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3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以公司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慧琳、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蕾、公司股东陈发树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523.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以公司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慧琳、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蕾、公司股东陈发树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四、备查文件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